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4/12/2013 11:29

Subject: S2223_S.C. Sum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6/11/2013 01:54
Subject: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 My Opinion is stated below.
-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

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

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

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S.C. Sum
16 NOV 2013